

# 开江县农业农村局

开江农函〔2024〕50号

## 开江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实施开江县2022至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茶叶项目的函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）：

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开江县2022至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茶叶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开江县2022至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茶叶项目实施方案

开江县农业农村局  
2024年4月7日



附件

## 开江县 2022 至 2023 年市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茶叶）项目 实施方案

为精准实施 2022~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茶叶）项目，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达市财农〔2022〕66 号）、《关于预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达市财农〔2023〕11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关于推动达州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富民增收的实施意见》（达市府办发〔2023〕23 号）工作部署，结合开江茶产业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讲话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“要统筹做好茶文化、茶产业、茶科技这篇大文章”的重要指示，全面落实贯彻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、市委五届六次全会及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做好“土特产”这篇大文章，坚持“不与粮争地”原则，以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为重点，统筹推进“三茶”（茶产业、茶科技、茶文化）互融共进。

### 二、项目资金与来源

项目资金共计 80 万元，其中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


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，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 万元。

### 三、实施方式与期限

按照“先建后补”、“资金奖补”方式实施，以资金文件下达时间（2022 年 9 月）为项目认定的起始时间，至项目验收完成止。

### 四、奖补对象

开江县行政区域内具备相应条件的茶叶生产经营主体，包括从事茶叶生产的企业、专业合作社以及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业主单位。

### 五、奖补内容、资金分配及相关要求

#### （一）做优基地（20 万元）

1.支持荒废老旧茶园改造（10万元）。对荒废老旧茶园改造产生的人工、机械、肥料等费用进行补助，申报要求为：采取清杂、改园、改树、改土等技术措施，对有生产潜能的荒废茶园进行改造，改造面积不少于80亩且茶树相对连片，改造后该茶园有业主进行持续的经营管理。

2.支持受灾茶园恢复生产（10万元）。对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业主单位进行补助：一是茶树受自然灾害影响成片死亡，采取补植补种措施恢复生产的茶园，补种密度不少于4000株/亩（间套种密度不少于2000株/亩），对补植补种产生的人工、种苗、肥料等费用进行补助；二是茶树受自然灾害影响无法正常投产，



采取重修剪、重肥水等措施恢复生产的茶园，对肥料、人工等费用进行补助。

## （二）做精加工（20万元）

**3.完善加工设施设备（10万元）。**对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业主单位进行补助：一是新建茶叶加工厂房，或维修老旧厂房（包括厂区扩容、厂房清洁化改造、线路改造、排险加固等），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；二是购置或升级茶叶加工设备，投资不少于5万元。

**4.提高茶叶加工水平（10万元）。**对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业主单位进行奖励：一是邀请科研院所（校）专家、学者等在制茶关键节点来开江指导茶叶生产，或聘用省、内外茶叶产区制茶技术人员在制茶季节指导茶叶加工；二是开发新品茶叶且得到专家肯定或获得市级及以上茶事活动奖项；三是技术人员具有较高制茶技能，获得县级部门及以上认定的“巴渠工匠”、“制茶大师”等荣誉或称号。

## （三）做响品牌（15万元）

**5.创建“三品一标”（2万元）。**对获得“三品一标”认证的业主单位进行奖励，申报条件为：获得有机认证、绿色认证等“三品一标”认证（不含转换期），有机与绿色认证不重复享受。

**6.宣传产品品牌（8万元）。**对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业主单位进行奖补：一是在县内外主要交通干线（高速、国道沿线等）、交通工具（出租车、公交车等）或人流量大的区域（车站、广场



等)投放广告,宣传茶叶产品及品牌(补助不超过4万元);二是经主管部门同意或邀请,参加省级及以上官方茶事活动,重点是参加2024年四川国际茶叶博览会达州主题馆开江展馆建设(参加省级及以上官方茶事活动奖励0.5万元/次,剩余资金对参展所需的宣传资料等费用进行补助)。

**7.展示品牌形象(5万元)。**对茶叶门市、柜台等租金或室内外装饰费用进行补助,申报条件为:业主单位具有“巴山青”品牌使用资格,按照“巴山青”茶叶专卖店统一店招设计,在县内外开设茶叶专卖店或旗舰店,展示及销售开江品牌茶叶。

#### (四)茶科技与茶文化建设(15万元)

**8.红茶加工基础工艺研究(5万元)。**支持业主单位完善试验条件,开展红茶加工关键工艺的基础研究,形成适合开江实际的红茶加工技术规程(包括萎凋、揉捻、发酵等关键环节),经县级或县级以上茶叶主管部门评审合格后予以奖励。

**9.茶文化非遗建设(5万元)。**对在茶文化非遗建设方面有成效的业主单位或个人进行奖励,申报条件为:获得县级部门及以上认定的“非遗传承人”荣誉或称号,且拥有“非遗工坊”、“非遗手工技艺茶”等非遗内容。

**10.编纂开江茶叶志(5万元)。**县农业农村局牵头,相关部门参与,吸纳县内外茶叶历史、文化相关的行业协会、专家学者(含离退休人员)等组建编纂工作小组,推进《开江茶叶志》编纂工作,资金主要用于资料采集(包括重要图片版权购买等)、



外业调查、文本编制、评审修改等，不含书籍出版费用。

**(五) 拓展产业功能助农增收 (10万元)**

**11.激励村集体组织经营茶园 (7万元)**。对积极发展茶叶的村集体组织进行奖励，申报条件为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适度规模经营茶园，面积不少于80亩，茶园正常管理，有除草、施肥、修剪等管理措施，茶树生长良好，茶树病虫害整体可控。

**12.激励特殊人群经营茶园 (3万元)**。对经营茶园的特殊人群进行奖励，申报条件为：脱贫户、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因地制宜、适度规模经营茶园，面积不少于30亩，且茶园正常管理，茶树长势良好，病虫害整体可控。

**六、项目申报、实施与验收**

项目按照业主单位自愿申报与实施、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)初验、县级部门复核等程序进行认定。

(一)项目申报。各业主单位结合自身实际，参照奖补要求，自愿选择相应内容，填写项目申报表(附件2)并交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)及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申报备案。

(二)项目实施。各业主单位对照申报内容，按质按量实施项目，不得贪大求全造成项目难以完整落地，并于2024年9月前完成全部实施内容(茶叶志编纂除外)。

(三)项目初验。各业主单位将验收申请表、总结材料、经营资质、前后图片、面积佐证、费用佐证等材料，装订成册，一式五份，2024年9月30日前向所在乡镇政府人民政府(街道办)



申请项目验收（初验）。

（四）项目复核。项目初验合格后，县农业农村局与县财政局 10 月 30 日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复核，并将相关情况进行公示。

### 七、奖补标准

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验收认定情况，在资金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的奖补标准。补助比例=资金额度/达标的所有业主在该项内容上的核定总投入，且补助比例不超过 40%，补助标准=核定投入费用×补助比例；奖励标准=资金额度/核定达标的奖励内容数量。项目资金拨付到业主单位。

### 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指导监管。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）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组织业主单位提前谋划实施内容，加强与县以工代赈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等部门（单位）沟通，谨防业主单位将其它部门（单位）的支农项目用于套取本项目资金，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。县农业农村局要指导业主单位申报项目（联系人：刘平，18782875061），开展相关技术培训，指导业主单位有序实施项目，确保项目资金发挥作用。

（二）利益联结机制。获得本项目资金的业主单位，不少于 3 年连续给予村集体经济组织（或村委会）分红，每年分红额度不少于获得奖补额度的 1%，业主单位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时应说明分红资金的使用计划，县级相关部门使用本项目资金



开展茶叶公益性工作时不进行分红或说明。

(三)不得申报事项。一是购买、存储、使用禁限用农药或茶产品检出含有禁限用农药；二是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；三是茶园存在检疫性病虫害危害；四是茶园荒废或弃管1年及以上；五是实施内容占用耕地但未取得相关手续；六是已获得各级各部门资金支持的“同一建设内容”不得再次申报本项目。

(四)项目资产管护。业主单位为项目资产的管护主体，应确保项目资金继续用于茶产业、茶科技及茶文化建设。各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)应督促业主单位正确履行资产管护责任，对未正确履行相关责任的业主单位督促其整改。项目主管部门对管护不力的业主单位建立“黑名单”，取消其后续申报相关项目的资格。

附件：1-1.奖补内容与资金分配表

1-2.项目申报表(样表)

1-3.验收申请表(样表)



## 附件 1-1

## 奖补内容与资金分配表

名称	奖补类型	奖补内容及要求（申报条件）	资金额度	备注
合计	—	—	80 万	
(一) 做优基地 (20 万)	1. 荒废老旧茶园改造 2. 受灾茶园恢复生产	采取清杂、改园、改树、改土等技术措施改造老茶园；改造面积不少于 80 亩、茶树相对连片；改造后该茶园有业主进行后续的经营管理 因自然灾害茶树成片死亡并补植补种的茶园，补种密度不少于 4000 株/亩(间套种不少于 2000 株/亩)；茶树受自然灾害影响无法正常投产，采取重修剪、重肥水等措施恢复生产的茶园	10	
(二) 做精加工 (20 万)	3. 完善加工设施设备 4. 提高茶叶加工水平	新建（维修）加工厂房，面积不少于 300 平米；购置（升级）加工设备，投资不少于 5 万元 邀请科研院所（校）专家等来开指导茶叶生产；聘用省内外茶叶主产区制茶技术人员；开发新品茶叶且得到专家肯定或获得市级及以上茶事活动奖项；获得“巴渠工匠”荣誉等	10	
(三) 做响品牌 (15 万)	5. 创建三品一标 6. 宣传产品品牌 7. 展示品牌形象	获得有机产品或绿色食品等认证，有机与绿色认证不重复享受 在县内外主要交通干线、交通工具、人流量大的区域投放广告；积极参加四川国际茶业博览会等省级及以上官方茶事活动 具有“巴山青”品牌使用资格，突出“巴山青”店招设计，在县内外展示及销售开江品牌茶叶（包括专卖店、旗舰店等）	2	
(四) 茶科技及 茶文化建设 (15 万)	8. 红茶加工基础研究 9. 茶文化非遗建设 10. 编纂开江茶叶志	业主单位完善试验条件，开展红茶加工关键环节的基础研究，形成适合开江实际的红茶加工技术规范 获得县级及以上认定的“非遗传承人”、拥有“非遗工坊”、“非遗手工技艺茶”等非遗文化内容 县级相关部门组织编纂开江茶叶志，资金用于编纂工作开支，不含出版费用	5	
(五) 拓展产业功能 助农增收 (10 万)	11. 村集体组织经营茶园 12. 特殊人群经营茶园	村委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经营茶园，面积不小于 80 亩，茶园正常管理，茶树生长良好 脱贫户、残疾人等特殊人群适度规模经营茶园，面积不少 30 亩，茶园正常管理，茶树生长良好	7	
			3	

注：本表为正文相关内容高度概括，如造成理解偏差以正文表述为准。



附件 1-2

## 项目申报表（样表）

项目名称：开江县 2022 至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茶叶）项目

申报主体	法人名称	XXX(企业、专合社等)	地址	XXX 镇 XXX 村
	联系人	XXX	电话	XXX
申报内容	奖补类型	申报内容概况		备注
	荒废老旧茶园改造	采取清杂、改树、改土等措施，计划改造老茶园 xx 亩。概算肥料、病虫害防治……投入 xx 万元，拟申请补助 xx 万元		
	三品一标创建	有机/绿色认证，拟申请奖励 xx 万元		
	……	……		
申报主体	本单位已知晓项目申报有关要求，自愿选择并实施以上申报内容。 负责人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
村委会或社区	意见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意见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
县农业农村局	意见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注：1.申报内容涉及占用耕地、建设地点存地质灾害风险等，村委会或社区应据实提出相关意见  
 2.申报金额不代表实际获得金额



## 附件 1-3

## 验收申请表（样表）

项目名称：开江县 2022 至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茶叶）项目

实施主体	法人名称		地址	
	联系人		电话	
奖补信息	奖补类型	申报内容完成情况		备注
	荒废老旧茶园改造	完成改造老茶园 XX 亩，其中肥料、病虫害防治……投入 XX 万元		
	三品一标创建	获得“有机农产品认证”		
	……	……		
实施主体承诺	本单位对本表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的客观性、真实性负责，如存在弄虚作假问题，自愿承担一切责任。 （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乡镇人民政府等初验意见	初验结论： 验收组成员签字：（组长签字并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县级部门复核意见	复核结论： 复核组成员签字：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
注：页面不足自行增加